

个税·新知

——2023年，后疫情时代的“挑战”，您准备好了吗？



临近2022年底，回顾过去的一年，有不少对个人来说的好消息。比如，一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得以延续、出入境限制政策逐渐放松。展望2023年，在后疫情时代，这些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并会带来怎样的挑战呢？

我们在此梳理现行主要个税优惠政策（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外籍个人免税津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中国出入境管理政策的变化，分享实操动态。这些与个人息息相关的政策是个人和企业普遍关注的，影响到员工的个税负担和企业的人才战略。希望帮助企业和个人对未来的变化作好准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根据2021年年底公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42号公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被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尽管优惠政策即将在2022年年底到期，我们注意到税务局在这一年并没有放松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税务监管，观察如下：

- 在2021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总征科发【2021】69号文件中，要求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该公告中的《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已加入金税三期线上申报系统，成为目前股权激励备案的一部分。税务局通过这一手段加强了对股权激励大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反映了股权激励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仍是税务管理的一大重点。
- 今年以来，税务局加强了对股权激励所得的个税检查。在某一案例中，税务局通过数据比对，发现企业股权激励申报收入与备案信息不匹配，从而引发税务局的进一步个税检查。

目前看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在2022年到期后有可能继续延续或修订更新，税务机关仍将落实对股权激励信息的收集，加强对股权激励的税务监管。

行动建议

2023年，股权激励税优政策是否延续目前尚未明确，我们建议企业采取以下行动来应对可能的变化：

确保在2022年年底前主动完成【2005】35号、【2021】69号等文件中规定的股权激励税务备案和申报要求。

- 2022年年底前后，税务局将出台新的关于股权激励的个税政策。企业应关注最新政策动向，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如个税计算方式、员工沟通、薪酬制度等）。



外籍个人免税津贴

2021年底，外籍个人免税津贴的个税优惠政策有效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外籍个人以非现金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房租、子女教育费、餐饮、洗衣费等相关的补贴可就合理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免税津贴的延续政策一公布，因其覆盖面广、优惠力度大，受到了很多企业和外籍员工的热烈欢迎。今年以来，企业和外籍个人在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同时也发现税务局加强了对外籍个人免税津贴的税务监管：

- 部分税务局在今年加强了对免税补贴的审核。在一些案例中，税务局要求企业按季度提交免税补贴的支持性文件（比如：发票），并与月度个税代扣代缴申报中提交的免税金额进行比对并审核发票。对其中差异和不合理部分，税务局要求企业提供解释并对不符合规定的免税福利进行个税更正申报。
- 今年6月结束的2021年年度汇算清缴中，我们注意到当外籍员工因各事项提交退税申请时，如其有享受免税福利，税务局会额外审核免税处理是否合规并要求提交支持性文件。审核结果将影响后续退税申请的批复。

以上动态与我们年初的预测一致，虽然外籍个人免税津贴政策被延期两年，但税务局加强了相应的检查力度。另外，优惠政策于2023年底到期后是否会延续或更改？为应对力度加强的税务检查及该个税优惠政策即将到期，我们建议公司在2022年度申报启动前（即2023年3月之前）从以下方面提前做好准备：

行动建议

2023年税务检查的加强

- 查漏补缺：对2022年外籍员工享受免税津贴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评估对公司及员工的影响
- 个税更正申报及内部流程优化：如有需要，通过2022年年度汇算清缴进行个税更正申报，并更新公司内部政策和报销流程
- 加强合规要求：在月度个税代扣代缴中按规定进行免税福利的申报，并审阅和保存支持性文件，以应对税务检查

2023年底个税优惠政策到期

- 量化测算：确定受影响的群体，评估对公司预算和/或员工净收入的影响
- 可行性研究：对公司是否调整员工薪酬架构方案及能否享受地方财政优惠进行可行性分析
- 未来方案部署：对员工薪酬架构方案调整或制定人员调动计划以享受地方财政优惠的方案进行拟定及部署



区域性财政补贴/个税优惠政策

现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该政策下，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将获得财政补贴。与此同时，除大湾区外的其他地区也陆续推出了财政补贴或个税优惠政策，如海南自贸港、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政策细节各有不同。以下汇总现行主要区域性财政补贴/个税优惠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个税财政补贴政策

- 适用人群：境外高端/紧缺人才
- 优惠政策：个税>15%部分予以补贴
- 收入范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第一阶段）

- 适用人群：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自贸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不限国籍）
- 优惠政策：个税>15%部分予以免征
- 收入范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广州南沙港澳居民税负差补贴

- 适用人群：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
- 优惠政策：免征其个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 收入范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有效期：2022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深圳创新人才奖

- 适用人群：符合条件的个人（不限国籍）
- 优惠政策：最高150万元的补贴
- 收入范围：工资薪金
- 有效期：现行有效

珠海横琴特殊人才奖

- 适用人群：符合条件的个人（不限国籍）
- 优惠政策：按申请人上年度在横琴经济贡献按20%-40%的比例给予奖励
- 收入范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 有效期：2023年7月14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适用人群：符合条件的个人（不限国籍）
- 优惠政策：个税>15%部分予以免征
- 收入范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有效期：2021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其中，对于2023年即将到期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我们注意到：

- 部分地区之前年度申请的大湾区财政补贴发放有所滞后（如：深圳10/11月启动2020年补贴的发放）；
-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已执行两年，补贴的申请的要求越来越严格；
- 2021年大湾区九市的补贴申请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



这些迹象表明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实际审查将更加严格、门槛会更高，也为大湾区政策到期后的延续增加了不确定性。

此外，在其他区域性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中，近来也明确了一些更加严格的申请条件，比如：

- 要求申请人所在企业满足“实质性运营条件”（如海南、南沙等）
- 要求申请人满足在当地居住天数条件（如海南要求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累计在海南居住满183天）

由此，企业应结合实际的运营情况和员工个人的自身条件，充分了解政策要求和实操动向，提前布局，选择和实施切合企业和员工实际情况的方案，享受优惠政策。

近来中国出入境管理政策的变化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有效实施，之前“紧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自2022年中开始逐渐放松：

- 6月，赴华商务、工作、探亲等签证申请要求已恢复到和疫情前相同，不再要求额外提供相关外事部门出具的邀请函，不强制要求接种中国产新冠疫苗；
- 8月，进一步放宽外国人入境限制和赴华签证申请，允许持有效APEC商务旅行卡的外国人和持有效学习类居留许可的外国留学生入境，并逐步恢复留学生签证申请；
- 11月，再次对入境人员的行前要求和入境后隔离期限作出调整：
 - ✓ 由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减少到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
 - ✓ 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
 - ✓ 登机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入境政策的松绑体现了中国进一步放宽国际间人员流动、逐渐恢复疫情前出入境管理政策的长远态势。2023年，企业需要继续关注后续最新的出入境政策及防疫隔离等要求，对跨境人才安置做好前瞻规划。

● 结语

回顾2022年，展望2023年，无论从个人所得税政策还是出入境管理政策，保留及吸引人才仍是未来发展的导向。在“后疫情时代”，我们仍积极应对可能的变化。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优惠政策将越来越有针对性且建立在税收监管越加严格的基础上。在出入境管理政策方面，长期来看放松国际间人员流动的限制是未来的态势，中国仍积极吸引外籍人才并留住人才。无论个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出入境管理政策如何调整，企业都应修好“内功”，才不惧“挑战”。企业应把握好时间点提前做好规划，在变化到来之际有所准备，将个税优惠政策和出入境管理政策有效地运用于企业人才战略。2023年，将在大家的期待中来临，您准备好了吗？

如果您对上述政策或应对安排有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我们将分享最新税收、出入境政策动向，并提供专业性的支持。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洞察内容，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0/05/china-tax-insights.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